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10 期、11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10 期、11 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网址：www.scdrc.gov.cn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国发改价格[2015]191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长江沿线涉及航运企业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 (1)

发改价格[2015]196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 … (2)

发改电[2015]5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5)

发改价格[2015]200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8)

发改电[2015]56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11)

发改价格[2015]23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1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 (13)

发改价格[2015]231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单目录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14)

发改价格[2015]213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18)

发改价格[2015]225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 …… (19)

发改电[2015]6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22)

发改价格[2015]24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中央编办代章)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监管的通知 …… (23)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65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26)
川发改价格〔2015〕6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 (28)
川发改价格〔2015〕66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燊海井”牌粒状泡菜盐价格的批复 …… (28)
川发改价格〔2015〕67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 …… (29)
川发改价格〔2015〕67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30)
川发改价格〔2015〕68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 (32)
川发改价格〔2015〕71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 ……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5〕8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谷坪、龙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5〕90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 11 号等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5〕90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州等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 ……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5〕91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大沟、卓坤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 (34)
川发改价格〔2015〕74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过渡费和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格〔2015〕7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维护地方政府电价管理权限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格〔2015〕75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2015〕75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7)
川发改价格〔2015〕7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2015〕7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2015〕7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铁路土地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2015〕7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交易所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0)

川发改价格〔2015〕7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安防工程检测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0)
川发改价格〔2015〕76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41)
川发改价格〔2015〕76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3)
川发改价格〔2015〕77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国土地籍测绘等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3)
川发改价格〔2015〕77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环保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4)
川发改价格〔2015〕77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预录入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5)
川发改价格〔2015〕77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农业系统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6)
川发改价格〔2015〕77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邮政延伸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2015〕77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3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家坝风电场上网电价和大面山二期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48)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3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48)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5 年 11 月平水期外送电量上网电价的通知 …… (49)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5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低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通知 …… (49)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78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体成份分析”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0)
川发改价格〔2015〕78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网络预诊咨询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0)
川发改价格〔2015〕80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健康管理”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1)
川发改价格〔2015〕80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 (51)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建立长江沿线涉及航运企业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912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省(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为规范长江航运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经研究，决定建立长江沿线涉及航运企业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公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严格制定收费目录清单。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列入本地区长江沿线涉及航运企业的收费(以下简称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各地价格、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长江沿线各港口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结合中央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定本地区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其中，涉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部分，由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涉及政府性基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分，由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各地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要明确项目名称、收费主体、收费范围或对象、收费频次、对应服务内容，以及设立依据等内容。收费目录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

(二)依法公开收费目录清单。各地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切实做好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对外发布收费目录清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目录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各地要建立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今后确需新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或增加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并纳入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收费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完善长江沿线港口收费公示制度

(一)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各地制定的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以及各港口根据服务需要自行确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收费公示范围。长江沿线各港口经营人和各有关收费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加强收费公示工作，将相关收费项目名称、对应服务内容、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投诉电话等，在收费场所和网站统一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之外的收

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企业有权拒缴。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严禁将各种越权收费、搭车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合法化”。

(二)规范收费公示方式。收费公示可采取设立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由公示单位按照价格、财政部门规定的规格、样式制作。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下同)要长期固定设置在收费场所以及港区内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尽可能独立置放,位置明显,字体端正,力求规范。

(三)及时更新收费公示内容。各级价格、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港口经营人和有关收费单位作好收费公示更新和维护工作。当收费政策调整时,要督促指导有关收费单位及时更新公示内容,保证时效性;当出现公示栏受损、字迹不清等情况,公示栏设立单位要对公示栏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加强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和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今年10月底前,要建立本地区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对外公布;并督促指导长江沿线各港口经营人和有关收费单位制作公示栏对外公示;11月底前,组织港口收费专项检查,确保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公示制度落到实处。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工作进行抽查,督促各地切实落实长江航运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各地要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963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去年以来,为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了一系列整顿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企业经营环境,对稳定外贸发挥了积极作用。但

由于进出口环节链条长、交叉多,涉及的市场主体众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还不到位,一些收费行为仍不规范。为落实国务院第103次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总体思路

围绕进出口环节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打破垄断、促进竞争,规范行为、完善监管”原则,大力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减轻外贸企业负担;大力清理和规范依托行政机关、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红顶中介”,促进公平竞争、平等交易;大力推进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更大程度让市场调节;大力加强收费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完善收费监管规则,实现收费项目清单化,为外贸稳定增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和重点

清理规范工作范围是,港口码头、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服务、代理经营企业等直接涉及进出口环节的各类收费,包括政府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各种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一是清理在沿海、沿江、沿边的港口、码头、口岸向外贸船舶、货物、运输车辆的违规收费。二是取消进出口环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管理)前置服务收费,治理口岸检验和查验过程中及各类进出口管理电子平台,凭借行政权力、行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行为。三是规范港口、码头企业及船公司向外贸企业收费的行为,严禁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坚决纠正违规经营服务收费行为。

三、清理规范的主要措施

(一)降低一批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结合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降低中央管理的进出口环节部分收费标准。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对本地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价格主管部门对经营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一批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要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标准只降不升,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二)完善收费监管规则。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港口收费规则,制定港口收费监管办法,统一内、外贸港口收费计费规定,规范港口码头货物装卸、船舶进出港等收费行为。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将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港口建设费分成比例,保障地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支出需要。

各地要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进出口环节收费逐步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和公开制度,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已经放开但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重点领域收费,要建立成本调查制度,及时掌握成本和收费动态变化,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三)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

性基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由中央和省两级财政、价格部门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对社会公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以外的其他经营服务收费均由市场调节。今后确需新设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报国务院批准，并纳入清单管理。交通、商务、海关和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等对外公开。

（四）加强收费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结合各有关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反映集中的有关企业和单位凭借行政权力收费、超标准以及擅立收费项目等乱收费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强化进出口环节反垄断执法力度，对船公司等重点企业市场份额、服务收费行为开展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行为。发挥12358全国四级联网价格举报系统和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系统作用，及时受理企业、群众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强化社会监督。

（五）深化进出口服务市场化改革。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原则，加快推进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中介、社团脱钩改制，坚决取缔报关、报检、货代、船代、港口服务等环节依托行政机关、依靠行政权力提供强制服务、不具备资质、只收费不服务的“红顶中介”。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履行查验职责时需要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的，一律由被查验方自行选择服务方，有关部门或单位不得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通过限制准入等方式设置隐性壁垒；确需指定服务的，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服务方。积极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改革，统一电子口岸平台建设，简化进出口工作程序，合并取消重复、交叉环节收费，提高通关效率。

（六）严格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港口企业劳务性收费包干计费政策，港口企业不得对纳入包干费计费范围的任何港口作业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二是各地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收费继续收取。三是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有关要求，增强口岸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部分口岸先行开展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改革试点，总结经验，在此基础上出台实施方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对进出口环节收费开展专项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清理规范工作总体协调。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

总署、质检总局负责本系统进出口环节收费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各地要建立由价格、财政、工信部门牵头，交通、商务、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清理规范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衔接，相互配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级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要求，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本系统进出口环节收费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选取4－6个有代表性的港口进行典型调研、重点剖析。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工信部门要在组织全面清理规范的基础上，选择2个典型港口进行剖析，实地摸清进出口业务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收费和每一个问题，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稳步有序推进，务求取得实效。要狠抓落实，明确时间和任务，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清理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准确解读国家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政策，主动宣传清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收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省（区、市）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将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今年10月底前报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要对本系统各业务单位及所属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落实国家政策等情况进行汇总，于11月底前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区、市）价格、财政、工信部门要对本地的清理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包括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剖析、采取的措施、工作成效等情况，并于10月底前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于2015年底前将各部门和各地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531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25元和12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320和536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720元和576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9月1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Ⅳ）（标准品）	6445	6320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Ⅳ）（标准品）	5480	536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140	502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680	359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620	747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280	6310
天津市	7245	6275
河北省	7075	6115
山西省	7145	6170
辽宁省	7075	6115
吉林省	7075	6115
黑龙江省	7075	6115
上海市	7260	6280
江苏省	7130	6155
浙江省	7130	6170
安徽省	7125	6165
福建省	7150	6180
江西省	7130	6175
山东省	7085	6125
湖北省	7100	6140
湖南省	7140	6200
河南省	7095	6135
海南省	7220	6250
重庆市	7290	6325
广东省	7325	6345
广西自治区	7220	6250
宁夏自治区	7080	6115
甘肃省	7060	6135
新疆自治区	6855	601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090	6130
成都市	7295	6350
贵阳市	7255	6275
昆明市	7285	6305
西安市	7230	6285
西宁市	7040	616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
关于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005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旅游委(局):

近年来,为保持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水平合理、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对促进旅游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部分景区违反价格政策规定,以各种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扰乱了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有的地方提高门票价格违反了国家相关定价规定或未依法履行规定程序,加重了旅游消费者负担,引起社会关注和反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进一步规范景区门票价格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现就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

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整治重点是经营者不执行价格政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门票价格中违反定价规则、程序规定的行为,以及门票价格虚高等问题。国

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将对部分影响较大的重点景区整治工作进行督导，约谈经营者，要求其发挥表率作用，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原则上不出台新的上调景区门票价格方案。

二、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

（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票价格。对存在的下列问题，应立即纠正，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门票价格；

2、通过违规设置、强制销售“园中园”门票、临时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

3、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以外，向消费者强制代收其他费用；

4、未按规定对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落实价格减免优惠政策；

5、存在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经营者自主制定门票价格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现行价格明显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调查，规范其价格行为，引导适当降价。

（三）各类景区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的，应立即纠正，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价格法》、《旅游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依法履行门票价格成本监审、听证、信息公开等程序，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出台时间的规定。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时，应扣除维持景区正常运营以外的其他开支，并主动公开成本监审结果。要通过依法举行价格听证等形式，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立即予以纠正。旅游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与价格主管部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纠正违规调价

1、景区门票价格上调间隔期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27 号）等文件规定的，应恢复至上调前的价格水平；

2、景区门票价格上调幅度超过上述发改价格［2007］227 号等文件规定的，应按规定重新核定、相应降低价格水平；

3、制定或上调景区门票价格，未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信息公开等程序的，应在依法履行各项规定程序基础上，审核现行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并做出相应调整。

（二）降低不合理、虚高的价格水平

1、除法定税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将门票收入用于景区正常运营以外其他开支的，应在定价成本中扣除，并相应下调门票价格水平；

2、现行门票收入超出景区正常运营需要的，应相应下调门票价格水平。

四、加强市场监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景区门票等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形式，及时发现、依法从严查处擅自提高门票价格、价外加价、不执行国家规定优惠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以及强制搭售商业保险或旅游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典型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作用，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景区乱收费行为，对于实名举报，做到“件件有回音”。对消费者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要重点查处。

国庆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巡查力度，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快速反应、即时立案、及时处理、迅速反馈，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五、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

各级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合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惩戒联动机制。旅游主管部门加强对景区旅游环境、设施条件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将门票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及“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作为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的考核指标。对违规提高门票价格的A级景区，给予警告或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处分；其他违规提高门票价格的景区，纠正违规行为后方可参加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已加入“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名单的景区，应切实履行承诺条件，在承诺期内不提高门票价格。违背承诺条件，提高门票价格，旅游主管部门对其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从“全国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承诺名单中除名，并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现和查处的存在严重违反门票价格政策行为的景区，要及时与旅游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对旅游主管部门降低、取消质量等级的景区，要依法履行规定程序，重新核定，相应下调其门票价格。

六、建立健全门票价格科学管理长效机制

景区门票价格直接涉及消费者切身利益，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有利于促进旅游消费，转变旅游业发展方式。各地价格、旅游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发展理念，充分调查研究，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规范门票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旅游服务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将在及时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的意见。

各省级价格、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部署，组织本辖区内各市县有关部门对当地各类景区门票价格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防止出现新一轮涨价风。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将整顿治理情况报国

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561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提高9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410和545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810元和585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6320	641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Ⅳ)(标准品)	5360	545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020	51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590	366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470	758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370	6400
天津市	7335	6365
河北省	7165	6205
山西省	7235	6260
辽宁省	7165	6205
吉林省	7165	6205
黑龙江省	7165	6205
上海市	7350	6370
江苏省	7220	6245
浙江省	7220	6260
安徽省	7215	6255
福建省	7240	6270
江西省	7220	6265
山东省	7175	6215
湖北省	7190	6230

湖南省	7230	6290
河南省	7185	6225
海南省	7310	6340
重庆市	7380	6415
广东省	7415	6435
广西自治区	7310	6340
宁夏自治区	7170	6205
甘肃省	7150	6225
新疆自治区	6945	610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180	6220
成都市	7385	6440
贵阳市	7345	6365
昆明市	7375	6395
西安市	7320	6375
西宁市	7130	625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201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301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6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8元，保持2015年水平不变。

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单目录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315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要求，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依据《中央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修订收费文件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凡未纳入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大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要参照本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规定，结合地方定价目录修订，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定价管理的相关收费目录清单。

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 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用机场旅客服务费收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45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 [2010]85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备降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 号)	机场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
2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民用航空法》《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 号)	飞行校验中心向机场、空管等单位提供飞行校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航飞行校验中心
3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民用航空法》《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 [2008]2 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 号)	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飞行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
4	渔港收费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渔港费收规定》(农[渔政]字[1993]15 号，2011 年修订)	向进出渔港的船舶（国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科研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除外）收取的费用。	渔港经营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
6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	《价格法》、《商业银行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对象为商业银行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时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单位为各商业银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单位为银行卡发卡行、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糖和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3.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运行机构对商业机构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相关执收机构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由中央编办批复明确其事业单位类别后,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服务价格,按照《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进行管理。

附件 2

中央涉企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第 11 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第 8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 号)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等 6 项收费。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第 11 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第 8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 号)	港口经营人、引航机构
2	港口设施保安费				《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 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 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为维护港口设施安全，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 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 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 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
3	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第 11 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第 8 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为加强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向货主收取的费用。详见《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1 第 11 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第 8 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依据《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推进普遍性降费，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转让手续费、工商部门受理商标注册费等6部门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2016年1月1日起，延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附件

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转让手续费。新建商品住房，由现行每平方米3元降为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由现行每平方米6元降为每平方米4元。各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住房转让服务成本、房地产市场供求状况、房价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进一步适当降低中小城市住房转让手续费标准，减轻居民购房费用负担。

降低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转让手续费标准，具体政策由各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制定。

二、工商部门

受理商标注册费，由现行的8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80元），降为6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

加收 60 元)。

三、农业部门

(一)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由现行的在保护期内,年费为第 1 - 6 年每年 1000 元、以后每年 1500 元,降为第 1 - 6 年每年 1000 元不变、以后每年降为 1200 元。

(二)农药实(试)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为 35000 - 42500 元,降为 30000 - 35000 元。

(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由现行的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 0.45%、0.50% 和 0.60%,分别降为 0.40%,0.45% 和 0.55%。

(四)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由现行的粮谷类、经济作物类和水(瓜)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 0.30%、0.35% 和 0.45%,分别降为 0.25%,0.30% 和 0.40%。

(五)渔业船舶登记费,由现行的主机功率 15 千瓦(20 马力)以下的机动渔船,每艘 100 元;主机功率 16 ~ 44 千瓦(21 ~ 60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 200 元;主机功率 45 ~ 146 千瓦(61 ~ 199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 300 元;主机功率 147 ~ 440 千瓦(200 ~ 599 马力)的机动渔船,每艘 400 元;主机功率 441 千瓦(600 马力)以上的机动渔船,每艘 500 元,统一调整为每艘 100 元。

四、民航部门

(一)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由现行的首次登记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降为首次登记每架次 7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300 元。

(二)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由现行的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10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400 元,降为所有权、占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架次 700 元,其中特殊类航空器每架次 300 元。

五、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一)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由现行的 250 元每件次,降为 200 元每件次。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由现行的 50 元,降为 10 元。

六、林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由现行的在保护期内,年费为第 1 - 6 年每年 1000 元、以后每年 1500 元,降为第 1 - 6 年每年 1000 元不变、以后每年降为 120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251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价格认定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制定了《价格认定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价格认定规定

附件

价格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认定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

(一)涉嫌违纪案件;

(二)涉嫌刑事案件;

(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

(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

(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价格认定应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直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价格认定最终复核事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第九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

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

第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时,价格认定人员不得少于2 人。

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经提出机关确认后,作为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依据。

第十九条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必要时,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可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二次复核进行最终复核。

第二十条 对重大、疑难的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价格认定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复核事项之日起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二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建立价格认定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价格认定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629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均提高 50 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460 和 5500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6860 元和 5900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4 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Ⅳ)(标准品)	6410	646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Ⅳ)(标准品)	5450	550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110	516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660	369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580	764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中央编办代章)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404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编办(审改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要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优化服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地要结合审改部门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

务市场价格。

二、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

随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的放宽和中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大部分中介服务垄断经营的局面将被打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应实行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价格监管方式。对于绝大多数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三、从严设立政府定价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地方审改部门已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明确了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介服务事项的,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立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并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对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提供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实行转企改制后,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四、科学合理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加强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和监管,确保收费标准的科学合理。一是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要保证定价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体现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服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持合理的差价。二是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由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调查论证、成本审核、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补偿成本和非盈利的原则从严核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五、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和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管理要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

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经清理规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由各级审改部门制定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二）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要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明确行政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应根据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政府定价目录进行适时更新。

（三）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后评估制度。各级价格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政策的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估相关收费政策的合理性、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根据后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收费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

（二）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各级财政、价格部门应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内容，各级价格、财政、审改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通力合作，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并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宣传、扎实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务院审改办将加强对地方相关工作

的指导与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上下联动,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工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51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531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5 年 9 月 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531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531 号）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7295	5.40	7445	5.51	7595	5.62
93#汽油（国 IV）	7733	5.76	7883	5.87	8033	5.99
97#汽油（国 IV）	8170	6.21	8320	6.32	8470	6.44
0#柴油（国 III）	5980	5.09	6130	5.21	6280	5.34
0 # 柴油（国Ⅳ）	6350	5.40	6500	5.53	6650	5.65
+10#柴油（国 III）	5741	4.88	5891	5.01	6041	5.14
+5#柴油（国 III）	5860	4.98	6010	5.11	6160	5.24
-10#柴油（国 III）	6339	5.39	6489	5.52	6639	5.65
-10 # 柴油（国Ⅳ）	6731	5.72	6881	5.85	7031	5.98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6995	7145	7295
93#汽油（国 IV）	7433	7583	7733
97#汽油（国 IV）	7870	8020	8170
0#柴油（国 III）	5680	5830	5980

0 #柴油(国Ⅳ)	6050	6200	6350
+10#柴油(国 III)	5441	5591	5741
+5#柴油(国 III)	5560	5710	5860
-10#柴油(国 III)	6039	6189	6339
-10 #柴油(国Ⅳ)	6431	6581	673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57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下调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5〕531 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 号)关于"燃油价格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 10%(含 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 0.005 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下浮 0.005 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燊海井"牌粒状泡菜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669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报自贡市燊海井牌粒状泡菜盐价格的请示》(自发改〔2015〕379 号)收悉。

根据省盐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自贡燊海井旅游盐产销管理的通知》(川盐法〔2005〕4 号),自

贡燊海井旅游盐，作为限制性生产、销售的旅游特种盐，按多品种食盐进行管理。按照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自贡市大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定价成本监审结论，经研究，现核定自贡市燊海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旅游产品“燊海井”牌粒状泡菜盐价格如下：

“燊海井”牌粒状泡菜盐出厂价格为每吨4800元；批发价格为每吨7500元；零售价格为3.50元/袋（铝膜包装，规格为400克/袋），每吨8750元。从2015年9月30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
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675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电子科技大学：

你校《关于核准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校财〔2015〕178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继续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你校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举办“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教育学生学费60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5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77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561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561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561 号）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国 IV)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 IV)	7385	5.47	7535	5.58	7685	5.69
93#汽油(国 IV)	7828	5.83	7978	5.94	8128	6.06
97#汽油(国 IV)	8271	6.29	8421	6.40	8571	6.51
0#柴油(国 III)	6070	5.16	6220	5.29	6370	5.42
0 #柴油(国Ⅳ)	6440	5.48	6590	5.60	6740	5.73
+10#柴油(国 III)	5827	4.96	5977	5.08	6127	5.21
+5#柴油(国 III)	5949	5.06	6099	5.19	6249	5.31
-10#柴油(国 III)	6434	5.47	6584	5.60	6734	5.73
-10 #柴油(国Ⅳ)	6826	5.80	6976	5.93	7126	6.06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 IV)	7085	7235	7385
93#汽油(国 IV)	7528	7678	7828
97#汽油(国 IV)	7971	8121	8271
0#柴油(国 III)	5770	5920	6070
0 #柴油(国Ⅳ)	6140	6290	6440
+10#柴油(国 III)	5527	5677	5827
+5#柴油(国 III)	5649	5799	5949
-10#柴油(国 III)	6134	6284	6434
-10 #柴油(国Ⅳ)	6526	6676	6826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89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高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5〕561 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 号)关于"燃油价格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 10%(含 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 0.005 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上浮 0.005 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10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省铁路投资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政府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有关部署以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规定,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铁路行业发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批准,决定放开我省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铁路(包括地方合资高铁)客货运输价格及杂项作业收费标准、铁路专用线共用收费标准、铁路自备车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自主确定具体运输价格。

二、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上述铁路运输服务时,要按照"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建立健全定价机制,合理安排运价水平,不得在运输旺季过度上调运输价格。同时,要加强管理,优化作业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铁路运输服务。

三、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具体价格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提供服务或未按规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针对每一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不得设项收费，对同一服务内容不得重复设项收费。不得采取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旅客、货运用户合法权益。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铁路运输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包谷坪、龙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842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布拖县新建包谷坪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会理县新建龙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万千瓦+3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以上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11号等
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908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环境保护厅确认，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11号机组实施除尘改造工程，于2015

年6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除尘设施及飞灰输送系统优化调整后,于2015年7月通过环境监测。两机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

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内江发电厂11号机组从2015年7月1日抄见电量起,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30万千瓦循环流化床机组从2015年9月1日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02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德州等风电场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909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昌县新建德州风电场,西昌市新建黄水、洼垴风电场,装机容量均为4.75万千瓦(19×0.25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有关规定,核定以上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1元,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大沟、卓坤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910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盐源县新建下大沟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有关规定,核定下大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阿坝州若尔盖县新建卓坤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万千瓦,将于近期并网发电。根据国家可再

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核定卓坤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电站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过渡费和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40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规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批准，决定放开我省过渡费和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客运船只过渡费和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旅客行李打包费、成都机场能源转供服务费、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延伸服务费等）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经营者提供上述服务时，要按照“合法、公平、诚信”和质价相符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造条件为消费者提供可供选择的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上述服务价格放开后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等，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切实维护地方政府电价管理权限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48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资源要素价格管理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通知》(川办发〔2015〕30号)要求,根据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工业经济发展、电压等级提升情况,进一步降低趸售电价。各地贯彻过程中由于执行不力和多种干扰,政策落实进展缓慢。为严肃价格法律法规,维护地方政府电价管理权限,促进地方工业经济稳增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价格法》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电力价格属政府定价,其中省级以下地方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地方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供电企业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调整、拒不执行、拖延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供电企业母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或变相干预子公司(全资、控股、代管的独立核算地方电网供电企业)执行地方政府依法制定的电价政策。

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电价管理权限,排除干扰,依法履职。要进一步加大电价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规范电价秩序。对擅自调整、拒不执行、拖延执行电价政策,干预政府定价的供电企业,应依法从严查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3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气象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现将放开气象系统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放开的气象系统部分服务收费包括“气象预报信息和专项服务”、“气候分析和气象资料服务”2项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防雷技术服务收费中的“防雷装置施工过程和竣工检测收费”拟转为技术服务,待国务院审改办、中国气象局关于防雷管理和防雷服务相关改革政策出台后,我省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气象服务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级气象部门必须按照用户自愿要求,坚持“合法、公平、诚信”和质价相符原则,严格执行《价格法》等法律规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防雷技术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4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医学情报研究所,有关高等院校: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其标准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项目、成本和提供技术服务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

二、继续对上机阅览费、各类阅览证照工本费实行免费。学校科技查新工作站为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本馆资料检索、查询不得收费。

三、有关科技查新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开展查新业务,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在合同约定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四、科技查新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指导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执业规范,充分利用科技信息资源,方便群众开展科技查询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5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安装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其标准由双方根据服务项目、安装成本、服务质量等协商确定。

二、经营者提供服务应当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合法、公平、诚信”和质价相符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安装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执业规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6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地震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

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与委托人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铁路土地使用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7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成都铁路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成都铁路局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路土地使用费,指在四川境内成都铁路局系统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属于成都铁路局具有合法使用权属的国有土地而收取的铁路土地使用费(租金)费。

二、铁路土地使用费标准放开后,成都铁路局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部分交易所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各类交易所服务收费标准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成都市农村产权交易所、成都环境交易所,以及各二手车交易市场等未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交易场所收取的交易服务费标准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上述交易场所相关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安防工程检测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59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省公安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安防工程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防工程检测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防工程检测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
目录清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6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 号）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截至2015年10月20日在我省范围内实施收取的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一)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

(二)四川省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三)四川省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办〔2014〕30号和川府发〔2015〕42号文件精神,凡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未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四、各执收单位(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要严格按照"醒目、固定、长期"的要求进行收费公示,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投诉电话(12358)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服务性收费,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服务性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放开住建部门专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69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住建部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建筑劳务服务费等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测绘成果成图资料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建筑劳务服务费、供水排水水质检测费、危险房屋鉴定费、房改房及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费等未纳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上述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国土地籍测绘等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0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国土资源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国土部门地籍测绘费、土地权属调查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环保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1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预录入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2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成都海关，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预录入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捷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关预录入、仓单预录入和企业注册、登记备案预录入 3 项收费后，该公司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序。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预录入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

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农业系统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3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农业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农业系统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植物隔离圃租用、蚕种冷藏等服务、科研照射、农业技术推广承包、植物病虫害防治 5 项服务性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上述收费项目放开后,收费单位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系统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邮政延伸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4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四川省邮政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邮政延伸服务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邮政公司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根据不同的服务范围和投递深度,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775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水利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5〕42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放开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文专业有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黄家坝风电场上网电价和大面山二期
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36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德昌县新建黄家坝风电场,装机容量 4.5 万千瓦(18 ×0.25 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核定黄家坝风电场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61 元,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盐边县大面山二期风电场上网电价已经我委核定(川发改价格函〔2015〕728 号),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送出工程已获我委核准。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同意大面山二期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
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37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装机容量 3 万千瓦(2 ×1.5 万千

瓦),同步建设约2.4公里接网工程,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先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从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5年11月平水期外送电量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55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统调统分水电企业:

根据当前四川电网电力供需形势,为充分发挥我省水电资源优势,促进四川富余水电消纳,经研究,决定四川电网统调统分水电企业11月平水期(10月26日—11月25日)外送水电上网电价,按批复上网电价下浮24%执行。其中通过德宝直流送西北外送电量上网电价等,参照我委《关于2015年丰水期德宝直流送西北外送电量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707号)有关规定执行。11月平水期外送电量按公平原则分摊到各水电企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
试点低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1056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完善我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低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政策,根据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定价原则,经研究,现就四川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低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明确如下:

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低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执行两部制电价。35 千伏用户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136 元,线损电价为每千瓦时 0.02 元;10 千伏用户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 0.146 元,线损电价为每千瓦时 0.025 元。基本电价执行四川省电网现行销售电价表中的大工业用电基本电价标准。以上电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一年。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人体成份分析”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787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新增“人体成份分析”等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省医行〔2015〕6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项目收费事宜批复如下:

一、“人体成份分析”和“能量代谢测定”医疗项目作为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由你院根据成本,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上两项医疗服务项目不属医保报销范围,你院应在办理窗口明确公示属自费服务项目,由患者自愿选择。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把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院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网络预诊咨询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78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报“网络看病诊查费”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省医行〔2015〕111 号)收悉。根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15〕78 号)要求,你院作为省级网络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通过“健康四川”门户网络,借力“互联网 + ”开展网络医疗服务。鉴于网络医疗处于试点阶段,经研究,现将有关收费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收取“网络预诊咨询费”,收费标准由你院根据成本,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自行确定,并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你院应将收费项目、项目内涵、计价单位、收费标准、备注说明在相关网站公示,方便群众查阅。

三、本批复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健康管理”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00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报“健康管理”特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省医行〔2015〕48 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健康管理”项目收费批复如下:

一、“健康管理”医疗项目作为体检中心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由你院根据成本,本着不以盈利为目的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上述医疗服务项目不属医保报销范围,你院应在体检办理窗口明确公示属自费服务项目,由患者自愿选择;同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把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院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对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等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801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申请“血管内皮生长因子”等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省医行〔2015〕122 号)收悉。

经研究，现将你院“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等属于《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2013 年版）》（国卫医发〔2013〕9 号）内的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和标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250401038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0
250102041	对羟基苯丙氨酸（酪氨酸）尿液检测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样本中加入试剂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90

二、此批复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 scpi. gov. 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